

「大饑荒」時期的基層幹部

——固牆人民公社的個案研究

● 承紅磊

1959至1961年，中國大陸各地普遍發生了糧食供應緊張，甚至是人口死亡的事件。這段時期往往被大陸學者稱為「三年困難時期」，而被港台及國外學者稱為「大饑荒」時期。較之於對這次饑荒的起因及死亡人數的研究，對於在這段時間內發揮重要作用的基層幹部，目前的討論還顯得比較少^①。

對於毛澤東時代基層幹部的角色，目前大致有兩種思路。一種以許慧文 (Vivienne Shue) 為代表，強調基層幹部使國家政策「地方化」。儘管只能在國家政策的邊緣地帶起作用，但是「地方化」可以使地方利益的損失「最小化」^②。另一種以蕭鳳霞為代表，在承認基層幹部維護地方利益的同時，指出這種維護是極其微弱的，從根本上不能改變國家政策在地方的推行^③。

這兩種思路的共同缺陷，在於試圖以一種恆定的模式去概括一個較長時期的歷史狀況，而沒有意識到基層幹部角色的側重點在不同時期的差異。正如本文所展示的，在1959至1961年的三年當中，基層幹部角色扮演的側重點經歷了三種轉變；另一個缺陷在於雖然看到了基層幹部作為一個獨立、特殊群體的存在，但是並未給予足夠的重視。基層幹部並非只是在國家「代理人」和地方「代言人」之間搖擺，他們有自身的特殊利益。當饑荒蔓延、社會失序時，基層幹部這種「雙重」身份都遭到削弱，而其維護自身利益的傾向則得到加強。

本文以地方檔案為基礎，輔以地方志和實地訪談材料，以河南省商水縣固牆人民公社為個案，探討基層幹部在這次饑荒中扮演的角色及其所起的作用^④。就討論的時間範圍來看，本文把時間限定為1959至1961年。它不僅與「大饑荒」的延續時間相吻合，還提供了基層幹部一個完整的角色轉換過程。我們將會看

對於毛澤東時代基層幹部的角色，目前的研究試圖以一種恆定的模式去概括一個較長時期的歷史狀況，而沒有意識到基層幹部角色的側重點在不同時期的差異。

* 此文研究初期曾得到復旦大學「望道學者」項目資助，寫作與修改過程中得到了復旦大學歷史系金光耀教授、馮筱才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曹樹基教授的熱情幫助和指導，並蒙承海濤陪同前往實地訪談，謹致謝忱。

到，在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下考察基層幹部角色的扮演，會給我們的理解帶來很大便利^⑤。

一 地方利益的捍衛者

1959年是大躍進正式開始的第二個年頭。自人民公社成立後，全國上下颳起了一股「共產風」。毛澤東把這股「共產風」總結為三條：窮富拉平、積累太多和豬雞鴨無償歸社。毛並認為這種「共產風」導致了「生產隊、生產小隊卻幾乎普遍地瞞產私分，甚至深藏密窖、站崗放哨，以保衛他們的產品。」由此，毛批評了公社化過程中出現的平均主義傾向和過份集中原則^⑥。事實上，1959年1至2月，河南東部夏邑、永城、虞城、柘城、鹿邑等縣已經發生了嚴重的浮腫病和餓死人的現象。開封地區的統計顯示，1958年10月到1959年3月，各種病患者33萬人（近半數為浮腫病），死亡者達1.6萬多人，外流人口達7萬多人^⑦。

雖然大躍進開始以後基層幹部的權力有所增加，但這些權力都是以執行國家命令為前提的。由於基層幹部的權力來源主要是黨和國家，所以他們並不具備與上級討價還價的基礎。拖延、欺騙和非議是他們比較常用的抵抗方式。

在基層社會的壓力下，商水縣各公社基層幹部分別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對上級政策進行了一些抵制。這種抵制首先表現在與基層群眾生活關係最為密切的公共食堂上。固牆人民公社的許寨生產隊共有84戶社員。1959年春，工作隊領導為改善社員生活，把全隊的公共食堂分為三個。張坡大隊制訂了六條公共食堂分散原則：「缺柴散、下雨散、過節散、改善生活散、改良鍋灶散、吃撈麵條散。」^⑧

國家的糧食徵購政策也受到了抵制。據商水縣委統計，全縣夏秋兩季共私分、隱瞞糧食達600多萬斤。商水縣巴村公社賈莊大隊的幹部把所收紅芋15,000斤全部埋在地裏^⑨。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基層幹部盡量少報產量並緩交糧食；拖欠糧食的做法也很普遍^⑩。

對大躍進政策的質疑在基層幹部中間也在增加。有人稱：「光說大躍進，糧食增產了。可是糧食老事（是）緊張，公糧任務完不成，吃糧標準光減少，越弄越緊。」有位幹部稱：「今年的豆子一麼（畝）地打2斤算啥躍進裏（哩）？」甚至有人把這一時期的農村生活狀況跟國民黨集中營做比較：「大幹苦幹不如國民黨的集中營。」有些對農村前途比較憂慮的基層幹部對大躍進的執行提出了警告：「再大躍進就該埋人了。」^⑪

正如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所指出，拖延、掩飾、虛假順從、誹謗、怠工等方式是弱勢群體抵抗強權的一般形式^⑫。雖然大躍進開始以後，基層幹部的權力有所增加，但這些權力都是以執行國家命令為前提的。而由於基層幹部的權力來源主要是黨和國家，所以他們並不具備與上級討價還價的基礎^⑬。拖延、欺騙和非議是他們比較常用的抵抗方式。

針對基層的抵制和地方形勢的惡化，1959年2至3月，中共中央在鄭州召開了政治局擴大會議（第二次鄭州會議），會議主要討論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問題和「共產風」問題。3月，河南省改變方針，以原來的高級社為基本核算單位。此舉受到了毛澤東的讚揚，毛並把河南的經驗轉發各地參考^⑭。河南省委書記吳芝圃

也表示，河南在1958年「邁的步子大了些」^⑥。這樣，1959年春夏之間，河南省在全省進行以清理「共產風」為主要內容的整頓工作。

在這種「糾左」風氣的影響下，商水縣開始了整社運動，全面糾正以前出現的問題和錯誤。固牆人民公社的第一批算賬結果是：國家、公社、大隊、小隊共欠社員195,016元。經初步處理，共退還了12,378元。其餘款項決定分期償還或打了借條^⑦。

直到1959年8月反右傾運動在商水縣展開時，還是有很多基層幹部對大躍進和公共食堂政策不滿。8月20日，反右傾運動在商水縣以四級幹部會議的召開為標誌正式開始。根據會議統計資料，固牆人民公社公社級幹部和各大隊支書58人中，對反右傾持抵觸或消極態度者有14人，佔總人數的24.14%^⑧；考慮到會議氣氛，實際人數可能會遠遠高於這一比例。在商水縣全部大隊支書中，有100人對反右傾持抵觸或消極態度，佔支書總數345人的28.98%，高於公社幹部對反右傾持抵觸或消極態度人數的比例(19.10%)^⑨。

二 國家政策的推行者

反右傾運動批判了一批對大躍進和公共食堂政策有所抵制的幹部，中共商水縣委書記處書記東日新也在「右傾」之列。1959年夏季，商水縣縣長李善歌向許昌地委傳達增加糧食徵購任務720萬斤的時候，東日新曾表示異議：「地委給咱要東西多，給咱東西少。」他並因其駐地鄧城公社的徵購任務過重，積極為鄧城公社擴大返銷糧數量^⑩。正如河南省信陽地委書記路憲文所說：「錯誤地發動政治運動，利用政治鬥爭，形成一言堂的局面，會使錯誤路線暢通無阻。」^⑪反右傾運動開展以後，商水縣縣級和公社級幹部中對「三面紅旗」政策的異議自此消失了。

繼部分幹部在四級幹部會議受到批判以後，反右傾作為一種完成徵購任務的手段在全縣推行。對高徵購或者公共食堂持異議的群眾(也就是所謂的「重點人」)，成了各公社批判的對象。如果以批判「重點人」的範圍(所佔社員比例)來衡量政治批判的強度的話，我們可以看到，饑荒死亡人口比例與政治批判強度似乎有密切關係(參見表1)。

表1 巴村、固牆公社批判「重點人」及人口死亡的情況

公社	社員數	批判「重點人」數	佔社員比例	在全縣排名	死亡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在全縣排名
巴村	46,666	530	1.14%	1	2,707	2.92%	1
固牆	30,397	295	0.97%	2	1,554	2.48%	2

資料來源：〈批判重點人物統計表〉，SS-1-205，頁161；〈中共商水縣委調研組關於巴村公社幹部作風等幾個問題的調查〉，SS-1-254，頁72-89；〈中共商水縣委調研組關於固牆公社幹部作風幾個問題的調查〉，SS-1-259，頁153-66。

註：全縣共14個鄉鎮級公社，由於缺少其他公社資料，目前只能進行大致分析。

* 公社死亡人口截至1960年4月底

對高徵購或者公共食堂持異議的群眾，成了各公社批判的對象。如果以批判他們來衡量政治批判的強度的話，我們可以看到，饑荒死亡人口比例與政治批判強度似乎有密切關係。

反右傾運動展開以後，在上級的政治壓力下，湧現了一批嚴格推行政策的公社幹部。固牆公社黨委副書記、蔡莊管理區負責人李華運於1959年9月上任，初到伊始即因「右傾」思想受到批判。大概因為這次經歷，其後他竭力避免與「右傾」沾邊。1959年11月，李華運為了搞副業爭上游、爭第一，召開支書會議規定任務：「5天拾柴500萬斤，3-4天做鋤把14,000根，拾大糞160萬斤」，並布置把生產隊的蔬菜都集中到生產大隊。在李的強大壓力下，其下屬幹部的任何反抗和異議都會招致嚴厲的懲罰。參加會議的大小隊幹部如果表示異議將被當場「碰蒜瓣」^②。

1960年初，飢餓與浮腫病已經在蔡莊管理區蔓延。李華運卻於此時召集該管理區大隊支書和脫產幹部召開會議，布置徹底收淨社員小鍋。北陳大隊在搜查小鍋後的幾天當中，輕病號轉重的有86人，死亡26人。同年10月，在饑荒最為嚴重的時期，李帶領18名所謂「搜查大軍」，在東陳三個隊進行逐戶搜查。搜查員採取了「翻箱倒櫃、地挖三尺」的辦法，弄得東陳一片哭叫聲。結果他們共搜走了糧食16,342斤，紅芋21,932斤，此外還有其他物質折款3,690元^②。據統計，全管理區共搜查1,502戶，佔總戶數的56.3%^③。

在李華運的「照顧」下，蔡莊管理區形成小鍋、箱子、風箱、案板、鐵把、柴、門、大糞、菜、櫃、紅芋等有名的「十二集中」^④。由於李的帶頭，蔡莊全管理區違法亂紀現象極為嚴重。全管理區共計推碰682人，吊打100餘人，打殘6人，逼死、逼跑11人^⑤。

李華運的這些行為，得到了固牆人民公社黨委第一書記段秉坤的支持與縱容。1959年11月在周口開展黨內整風、反右傾運動時，段親自組織所謂「積極份子」20餘人，對南康達隊支部書記劉清泉和公社黨委委員劉德三進行鬥爭和推碰。之後，段又在李清萬頭豬場召開了400餘人的黨員大會，親自推打了劉坡大隊長李天覺和蔡莊大隊長王蘭田等10餘人^⑥。

1960年1月，固牆公社四個大隊長和兩個大隊支書受到重點批判，分別被給與嚴重警告和免職處分^⑦。在這種強大的政治壓力下，大小隊幹部除了服從之外別無選擇。同年春，固牆公社東拐大隊社員每人每天只有三兩到五兩^⑧糧食。大隊會計在向公社報告時還稱：「俺隊的生活沒問題，一天三頓，早起有饅有湯，上午麵條，晚上稀飯。」東拐大隊七隊會計省登川在固牆開會時，被問及隊裏存糧數量，他報稱7,000多斤，而實際上這時只有1,000斤。為了應付公社檢查糧食，省登川組織群眾把雜物放在下面，而在上面放一層蔬菜^⑨。

為了保護自己、完成上級所給任務，基層幹部在工作中也開始使用暴力。南嶺大隊寨內生產隊長王西福在其任職的三個月期間，捆4人，打13人，扣押4人，停夥4戶16人。北陳大隊副支書張克仁為了讓人服從自己，專門訓練了10多人的打手隊伍，並且有時在開會時隨身攜帶繩子和鞭子，僅1960年3月初被他吊打的就有15人。北陳社員韓學堂父子二人都被張重打致死。北陳群眾背後稱張為「活閻王」，北陳大隊辦公室也被稱為「閻王殿」^⑩。正是在這種暴力和威脅之下，縣裏的徵購任務才得以完成（參見表2）。

從表面上看來，徵購量佔糧食總產量（上報產量）的比例是下降的。但實際上，1959年徵購量佔實際產量的百分比卻是1958年的近1.5倍。固牆人民公社後

1960年1月，固牆公社四個大隊長和兩個大隊支書受到重點批判，分別被給與嚴重警告和免職處分。在這種強大的政治壓力下，大小隊幹部除了服從之外別無選擇。

表2 商水縣1958至1959年糧食產量與徵購數量(單位：萬斤)

年份	實際產量	上報產量	上報產量較實際 產量多出的倍數	徵購數量	徵購量佔 實際產量百分比	徵購量佔上報 產量百分比
1958	35,570	58,822	1.65	6,189	17.40%	10.52%
1959	26,996	68,237	2.53	6,909	25.59%	10.13%

資料來源：商水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商水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134；
《商水縣1959年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和1960年發展國民經濟的意見(草稿)》，SS-3-81。

劉大隊為完成任務，把大隊裏的糧食交得所剩無幾。大隊群眾在1960年春15天沒有吃到糧食，每天只能以清湯度日^①。全大隊在1959至1961年間死亡126人，佔1957年底總人口1,680人的7.50%^②。

三 基層權力的使用者

在飢餓的威脅下，基層幹部手中的權力就顯得具有特殊的價值。商水縣基層幹部對地方權力的使用首先表現在貪污、多吃多佔(參見表3)。

表3 固牆人民公社幹部多吃多佔情況統計

幹部	公社幹部	大隊幹部	小隊幹部	總計
多吃多佔人數	45	195	649	889
佔同類幹部比例	80%	37%	81%	67%*

資料來源：中共商水縣委三反整社辦公室：《關於固牆公社後劉三類隊改造工作的檢查驗收報告》，SS-1-257，頁208。

* 表中各項皆檔案中原文。經計算，此項比例所得之總幹部數與分類計算之和有差異，推測分類統計中有部分下鄉或兼職幹部重複統計。

南康大隊16名大隊幹部中，12人有貪污、多佔行為。該隊大隊支書劉清賢從1959年到1960年春貪污多佔達730元。該隊會計戚雨炎私自把牲口飼料單據從2,000斤改為4,000斤，從中貪污50元。胡吉大隊支書張長彬給自己規定基本工資41元，副支書徐公堂為38元^③。後劉大小隊幹部32人中，有28人貪污、多佔達2,000多元^④。在1961年3月間一次小型整風會議上，固牆公社生產隊以上幹部288人，被查出貪污多佔的有178人，佔總人數的62%^⑤。

客觀上，財務工作的不完善，也給基層幹部的貪污、多佔提供了方便。1961年商水縣檢查組到固牆公社胡吉大隊檢查生產救災、疾病治療款項的使用情況時，竟發現無從着手，只好半途而廢^⑥。

生活特殊化在基層幹部當中也很普遍。在糧食缺乏、饑荒蔓延的時候，智王大隊18個生產隊以上幹部中有14人在夜裏加頓吃飯。後劉大隊的隊幹部每次開完會議，總會拿出部分上面調下來的救濟糧，再摻點紅薯乾，供幹部們改善生活。毛屯大隊第三生產隊隊長毛永順，聯合五個小隊幹部開小夥一個多月，

在飢餓的威脅下，基層幹部手中的權力就顯得具有特殊的價值。商水縣基層幹部對地方權力的使用首先表現在貪污、多吃多佔。客觀上，財務工作的不完善，也給基層幹部的貪污、多佔提供了方便。

基層幹部與群眾的地位差異在於前者掌握了後者的經濟命運。基層幹部利用這些權力形成了自己的支援與庇護網路，但處於這些庇護網路之外的人，則只是表面上對他們順從。圖為筆者到固牆公社後劉大隊實地採訪時與村民座談的情景。



消耗糧食150多斤^⑳。有人編順口溜：「大隊幹部吃三斤，小隊幹部吃斤半，社員吃四兩，還得加油幹。」^㉑

基層幹部使用權力的另一種方式是作威作福，隨意打罵、鬥爭社員。在一次開社員會議的時候，後劉大隊副支書趙萬英讓社員對幹部提意見。起初社員們都不敢提。後來在他的直接鼓勵下，有4個人提了批評意見。趙當場吊打3人，謾罵1人。後劉副隊長趙清熟在1961年春吊打社員戚代良、戚釘等12人，其中戚代良在三天內被打三次^㉒。

可怕的是，權力的濫用是被上級默許的（至少在當時並無明顯制止）。為了完成徵購任務和各項指標，有些幹部甚至已經達到了不擇手段的地步。據統計，在固牆人民公社全公社小隊幹部以上1,300人中，犯有違法亂紀錯誤的有682人，比例高達52.46%。其中有逼死人命等嚴重違法亂紀的幹部209人，佔違法亂紀幹部總數的30.65%^㉓。

在饑荒蔓延的情況下，糧食成了黑市上的緊俏商品。部分基層幹部不滿足於填飽自己的肚子，還順便做起了投機生意。東拐大隊大隊長劉文增在社員每天只能吃到六七兩的時候，把社員的口糧250斤加工成豆腐和「果子」（一種油炸食品），並在黑市上賣出。張坡生產隊隊長張紹周殺了本隊兩隻豬、三隻羊，讓兒子張學明拿到鄰近縣裏去賣。彭莊會計彭方成、保管員彭振周私自將350斤紅薯以每斤三毛五的價格賣給豬場。豬場場長彭鳳林把這些紅薯蒸熟後，又以每斤六角的价格賣給群眾^㉔。

除了貪污多佔、生活特殊化、作威作福、做投機生意之外，有些基層幹部還把權力的魔爪伸向婦女。固牆公社劉坡大隊三個隊長（一正二副）都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其中一個隊長先後與六位婦女發生關係。劉婁生產隊劉鐵山，利用誘騙辦法，十天內娶三個老婆。北陳大隊第三生產隊隊長劉鳳其起初企圖對一女社員圖謀不軌，該婦女不從。後來劉說她生產消極，連續幾次不讓她吃飯，

最後該婦女不得不屈服。東拐大隊支書劉文貞，公開搶佔社員殷某之妻。劉每次到殷家時，都公開讓殷某給他讓地方^②。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等認為這是「把權利(力)壟斷在農村地方幹部手中的一個可怕後果。」^③

很顯然，基層幹部與群眾的地位差異在於前者掌握了後者的經濟命運。其實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以及反右傾、反瞞產的發動，給了基層幹部遠遠超出決定一位普通群眾經濟狀況的權力。基層幹部利用這些權力形成了自己的支援與庇護網路^④，但處於這些庇護網路之外的人，則只是表面上對他們順從。因此，一旦基層幹部失去了國家的庇護，他們會迅速遭到人們的質疑和反抗，最終失去權力。

四 結 語

相對於河南信陽、安徽鳳陽等地，河南省商水縣在1959至1961年的饑荒中人口死亡比例要小一點。正因如此，商水縣委、政府以及固牆公社黨委、政府在處理饑荒所帶來的影響時所面臨的壓力也相應輕一些^⑤。這就使得基層幹部在商水縣固牆人民公社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轉變更具有普遍的意義。

要探討基層幹部角色扮演及其轉換的直接原因，我們可以從四個角度來分析：權力來源、代表利益、決策能力和利己傾向。而其中公社級幹部和大小隊幹部的行為與特點是不同的，他們的最後命運也有差異。

從權力來源上來講，雖然基層幹部來自於基層，其權力要得到周圍群眾的認可。但是從根本上來講，他們的權力的合法性在於黨和國家的承認^⑥。革命不僅改變了他們的生活，而且賦予了他們權力。因此，不管是從心底還是從行為上講，只要不至於遭到地方過份反對，他們也願意向黨表達自己的忠誠。相反，要是他們不這樣做，就有隨時失掉權力的危險。基層幹部這種權力基礎上的脆弱性，決定了他們在維護地方利益時的作用是有限的。

從代表利益上來講，基層幹部由於其出身和背景與地方群眾有着深厚的感情和聯繫，特別是對於大小隊幹部而言，他們並未脫產，並且與群眾在同一個食堂吃飯。群眾的生活水準，也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水準^⑦。因此，在面臨國家糧食高額徵購的時候，他們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維護地方的利益。這與公社級幹部是不同的。對於公社幹部而言，因為與地方群眾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他們對地方利益的維護很大程度上是出於責任心和道德規範，這種力量是脆弱的^⑧。當政治壓力逐漸加大(如反右傾期間)，公社幹部就會逐漸失去原有立場，把壓力轉移到大小隊幹部身上。

從決策能力上來講，與公社幹部相比，大小隊幹部的決策能力要弱得多。當公社幹部把政治壓力轉移到大小隊幹部身上時，大小隊幹部面臨着兩種選擇：順從或者抵抗。從當時的條件來看，積極地抵抗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完全順從又並非他們所願。因此，他們往往敷衍塞責或者消極抵抗。而當每次批判鬥爭超過了他們所能忍受的範圍，或者是直接威脅到他們的利益時，他們就會出賣一些本大隊或者小隊的利益，以此來換取上級的諒解。

當公社幹部把政治壓力轉移到大小隊幹部身上時，他們往往敷衍塞責或者消極抵抗。而當每次批判鬥爭超過了他們所能忍受的範圍，或者是直接威脅到他們的利益時，他們就會出賣一些本大隊或者小隊的利益，以此來換取上級的諒解。

從利己傾向上來講，公社幹部和大小隊幹部都是利己的。只不過大小隊幹部的這個「己」的範圍更廣，包括了他們的家屬、親友甚至家族^④。基層權力缺乏制約，為他們假公濟私提供了方便。他們也在一定程度上充當了親友、家族「庇護人」的角色^⑤。基層幹部本身多吃多佔，縱容家屬或親友搞投機生意，都是這種利己傾向的表現。

從基層幹部角色扮演及轉換的深層結構上來講，國家和社會的互動是一個主要原因。在一個強國家—弱社會的整體社會環境中^⑥，基層幹部角色的轉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黃宗智認為，共產革命導致傳統「第三領域」大幅度的國家化^⑦。這一趨勢在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時期達到頂峰^⑧。基層幹部所在的「第三領域」是國家擴張與退縮的主要範圍。在1959年初，國家對基層的控制已經有所鬆動，基層幹部已經能表現出他們「雙重身份」的某些特性。但是1959年7月的廬山會議及其後的反右傾運動逆轉了這一趨勢。通過政治批判（反右傾運動），國家重新控制了基層幹部，或者至少讓他們消極順從。饑荒發生時，基層幹部已無力照顧自己所負責的大小隊的利益。退而求其次，他們轉而為自己謀取特權和私利。饑荒所造成的社會混亂和失序狀態逐漸為國家和社會雙方都不能接受。國家開始從它已經擴張到的社會領域退縮，基層幹部重新回歸到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

這一回歸過程並不是輕而易舉就能完成的。國家必須為其行為找到合理的解釋，才能緩解社會上的不滿和壓力。客觀上，基層幹部的所作所為在群眾中已經引起了極大的仇視和不滿。這時，國家和社會在如何對待基層幹部這一點上達成了共識，最終的結果表現為國家為群眾「出氣、伸冤」^⑨。

對於曾經效忠於自己的各級幹部，為了保持政策連貫性以及穩定性，國家對於其「犧牲」的範圍也是盡量縮小。相對於大小隊幹部而言，公社幹部即使在國家退縮之後也基本上屬於國家的範圍。因此，公社幹部在饑荒的處理中得到了國家政策更有力的保護。甚至是有些犯過錯誤的（比如蔡莊管理區負責人李華運）也重新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角色，參與到調解雙方矛盾的過程中^⑩。與之相比，基層幹部則沒有那麼幸運——他們屬於被「犧牲」的一群^⑪。

1959年初，國家對基層的控制已經有所鬆動，基層幹部已經能表現出他們「雙重身份」的某些特性。但是廬山會議及其後的反右傾運動逆轉了這一趨勢，國家重新控制基層幹部，或者至少讓他們消極順從。

註釋

① 基層幹部在本文中指生產大隊和小隊幹部。目前國內可見的研究主要有李若建關於大躍進時期基層幹部行為的分析，以及張樂天在其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中的相關討論。雖然專門研究這一時期基層幹部的研究尚不多，但國外學者對於基層幹部的系統性研究已經有相當多的成果。參見李若建：〈大躍進時期基層幹部行為分析〉，《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98年第13期，頁161-73；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②⑬④⑨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111; 106; 107; 108-109.

③④⑩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9; 9-10; 9-10.

④ 固牆人民公社隸屬於河南省許昌專區商水縣(固牆人民公社現分為固牆鄉和胡吉鄉，隸屬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在1960年包括張坡、胡吉、吳婁、閻莊、東拐、北陳、蔡莊、後劉等36個大隊，212個生產隊，共61,000多人。〈中共商水縣委調研組關於固牆公社幹部作風幾個問題的調查〉，SS-1-254(本文所引河南省商水縣檔案館檔案一律用SS表示，後面依次為檔案全宗號、案卷號)，頁51。

⑤ 國家與社會的概念是比較模糊和受爭議的。這點從它的定義就可以看出來。唐士其所給的定義是：國家是在特定的領土範圍之內，根據某些確定的原則，通過合法壟斷強制力而對該領土範圍內的全體居民進行協調、組織與管理的各種社會機構及其運行規則的總和；社會是指在一個特定的民族國家範圍內，除國家機構與制度(組織安排)之外的個人、他們之間的群體，以及這些構成體之間聯繫的總和。唐士其：《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社會主義國家的理論與實踐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9-21。本文所指的國家接近於政府，而社會則偏向於鄉村。學界在肯定國家與社會視角價值的同時，也指出了其局限性，參見亞歷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鄧正來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⑥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提綱〉(1959年2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9.1-1959.12)》，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61-64。

⑦⑳ 李銳：〈「信陽事件」及其教訓——《信陽事件》序言〉，《炎黃春秋》，2002年第4期，頁19；22。

⑧⑨⑪ 〈中共商水縣委四級幹部會議總結提綱〉，SS-1-198，頁9。

⑩ 〈劉自成口述資料〉，採訪時間：2006年2月7日；地點：後劉村被採訪人家中；採訪人：承紅磊；整理：承紅磊、承海濤。劉自成當時任河南省商水縣固牆人民公社後劉大隊大隊長。

⑫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⑬ 毛澤東：〈介紹河南的經驗〉，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9.1-1959.12)》，第九冊，頁136。

⑭ 〈周永錫同志所犯嚴重右傾的材料〉，SS-1-290，頁393。

⑮ 最後很可能是不了了之。參見〈第一、二、三批算賬處理結果表〉，SS-1-205，無頁碼。

⑯ 〈固牆公社幹部對中央關於反右傾指示的認識和態度佔(站)隊統計表〉，SS-1-197，頁87。

⑰ 〈公社幹部對中央關於反右傾指示的認識和態度佔(站)隊統計表〉，SS-1-197，頁76。

⑱ 〈東日新同志所犯嚴重右傾錯誤的材料〉，SS-1-198，頁137。

⑲ 據〈劉自成口述資料〉，「碰蒜瓣」是一種懲罰方式。由幾位青年站成一個圓圈，被懲罰者站在圓圈中間。被懲罰者每接近一位青年則會被推向另一個方向，任憑跌倒碰撞，直至頭破血流。

⑳ 〈中共商水縣委關於李華運同志所犯錯誤處分〉，SS-1-290，頁35。由於檔案形成於1961年政策調整之後，是否與實際情況有差異，目前尚無法證實。

㉑ 〈中共商水縣委關於李華運同志所犯錯誤處分〉，SS-1-290，頁35。

㉒ 中共商水縣委整風整社工作隊：〈關於固牆公社形成三類公社原因的分析〉，SS-1-285，頁10。

㉓ 〈固牆鄉重點批判人員處理情況登記表〉，SS-1-259，無頁碼。

㉔ 此時用十六兩秤，1斤=16兩。

㉕ 〈關於固牆公社東拐大隊三年來(58-60年)情況變化的調查〉，SS-67-95，頁91。

㉖⑳㉗㉘㉙ 〈中共商水縣委調研組關於固牆公社幹部作風幾個問題的調查〉，SS-1-254，頁56；57；57；57；57-58。

- ⑳㉑ 〈固牆公社後劉大隊重災隊情況變化的調查報告〉，SS-67-95，頁120；116。
- ㉓ 大隊幹部按規定是沒有工資的。〈中共商水縣委調研組關於固牆公社幹部作風幾個問題的調查〉，SS-1-254，頁57。
- ㉔㉕ 中共商水縣委三反整社辦公室：〈關於固牆公社後劉三類隊改造工作的檢查驗收報告〉，SS-1-257，頁208；206-17。
- ㉖ 賬務都記在經辦人的筆記本上，而且會計更換過於頻繁。〈中共商水縣委生產救災委員會檢查組對固牆人民公社生產救災、疾病治療等款使用情況的報告〉，SS-67-95，頁34-39。
- ㉗ 〈趙四清口述資料〉，採訪時間：2006年2月9日；地點：後劉村被採訪人家中；採訪人：承紅磊；整理：承紅磊、承海濤。趙四清當時任後劉大隊會計。
- ㉘ 〈固牆人民公社關於整頓幹部作風的總結報告〉，SS-1-254，頁10-11。據檔案記載：「(固牆全公社)被害群眾13,591人，佔總人數的22%，其中被打的1,749人，打死35人，打殘廢23人，打傷371人，打跑43人，逼死133人(上吊33人，投井1人，服毒1人，逃外死亡29人，其他死亡67人)〔原文如此，計算有誤〕，私自扣押459人，非法鬥爭309人，佔火161人，碰蒜瓣47人，遊行遊街37人，擰耳朵50人，刮鼻子42人，罰勞役485人，舉磚頭舉台桿7人，針扎4人，跪磚頭、石子7人，鞭打墊板凳等258人。」其中佔火、碰蒜瓣等都是懲罰方式。中共商水縣委整風整社工作隊：〈關於固牆公社形成三類公社原因的分析〉，SS-1-285，頁11。許慧文認為權力濫用與保護地方不過是一枚硬幣的兩面。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103.
- ㉙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塞爾登(Mark Selden)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263。
- ㉚ 在對「信陽事件」的處理中，信陽地區十六個縣(市)委書記與縣(市)長都被抓了起來。李銳：〈「信陽事件」及其教訓〉，頁21。
- ㉛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294;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106.
- ㉜ 由於公社幹部脫產，對於他們來說只有部分家屬能夠被直接照顧到。
- ㉝ 參見范翠紅：〈新中國成立初期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初探〉，《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頁31-35、42。
- ㉞ 「第三領域」(third realm)是黃宗智在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領域」概念的基礎上提出的。參見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國家與市民社會》，頁429-38。
- ㉟ 參見高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為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8月號，頁48-58。
- ㊱ 〈中共商水縣委關於面上三類隊奪五權的基本總結〉，SS-1-258，頁111。李若建的研究認為處理不得人心的幹部是饑荒之後保持社會穩定的措施之一。參見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二十一世紀》，2000年8月號，頁37-46。
- ㊲ 固牆公社蔡莊管理區東拐大隊的整風整社工作組負責人就是李華運。
- ㊳ 在隨饑荒而來的整風整社運動中，固牆人民公社被劃為三類公社(重災公社)。固牆人民公社被確認為「三類隊」(重災大隊)的大隊共有9個，佔總大隊數約25%。在後劉大隊，工作組採取發動貧下中農，打擊富裕中農和幹部的辦法，撤換了12名幹部。其中二隊隊長戚玉金被罰坐牢一年。東拐大隊共有14名幹部被鬥爭和撤換。公社幹部未見到有嚴肅處理的例子。參見〈固牆公社後劉大隊重災隊情況變化的調查報告〉，SS-67-95，頁115-21；〈關於固牆公社東拐大隊三年來(58-60年)情況變化的調查〉，SS-67-95，頁91。